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 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7年9月26日

山东理工大学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 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、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，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提升，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，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进一步规范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聘任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道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为人正派，身体健康。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。在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取得突出业绩，在推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。

（二）客座教授一般为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学者。

（三）兼职教授一般为高水平大学、重要科研院所专家学者，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或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对确有能力和水平、在相关领域工作的管理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，能为学校做出实质性贡献者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职称等方面的条件要求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导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，发挥本人在所从事领域的影响力，共同促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。

(二) 协助指导和培养学校青年教师成长成才。

(三) 讲授本领域的发展新动向，传授新理论、新技术等，承担一定教学指导任务。

(四) 积极向海内外介绍、宣传学校，争取援助，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本人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聘任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审批表》，同时提供身份证（护照）复印件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及业绩材料。

(二) 学院推荐。申请人学科所在学院根据聘任条件，结合本学院教学、科研实际需要对其学术水平、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、遴选，提出初选意见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。

(三) 审核确定。拟聘任的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，按以下流程审核确定：

1.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博士生导师，由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材料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聘任。

2. 其他人员的聘任，由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初审，经学校学科师资专委会审议并提出拟聘意见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聘任。

聘请外籍人士还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备案。

(四) 颁发聘书。学校举行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聘任仪式，邀请相关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，颁发聘书。

四、聘任管理

(一) 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兼职教授不做聘期要求。其他人员聘期为三年，期满后聘任关系自动终止。确因工作需要者，由学院提出续聘申请报人力资源处办理续聘手续。

(二) 受聘山东理工大学的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山东理工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(三) 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的聘任应纳入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其日常管理由聘任学院负责，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作用。受聘兼职教授原则上要与学科所在学院签订工作协议书，明确聘任期限、职责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(四) 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署名为山东理工大学的优秀科研成果，可按学校相关办法奖励。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来校工作期间的各项费用，由相关学院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(五) 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如有违法违纪、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相关学院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人力资源处，学校终止聘任关系。

(六) 为保证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聘任工作的严肃性，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须以山东理工大学的名义聘任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